

日前，济宁市人社局将社保卡注销业务整合到社保转移、退保、注销等业务中，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根据最新规定，持卡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注销社保卡：持卡人因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等原因被公安部门注销户籍的；持卡人参保关系转移到本统筹地区（济宁）以外的；持卡人在本统筹地区（济宁）以外参保，本统筹区（济宁）参保关系为中断的；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注销社保卡的。

注销社保卡，应由持卡人或其代理人到参保地社保服务窗口领取《社会保障卡注销单》，也可登录http://hrss.jining.gov.cn/art/2019/4/28/art_18513_1451403.html济宁人社局网站进行网上打印。然后持卡人本人或其遗产继承人（持卡人死亡的）、财产监管人（持卡人失踪的）持《社会保障卡注销单》、社保卡、持卡人本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到社保卡发卡银行网点办理。

需要注意的是，因“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等原因申请注销社保卡的，请确认已收到死亡抚恤金、补发工资等资金后再去银行注销社保卡。持卡人“死亡”的，由合法继承人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证明书（或法院判决书）、有效身份证明、持卡人的社保卡及社保卡注销证明等资料到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注销提现。所需具体资料及办理流程请咨询银行。持卡人“失踪”的，由法院指定的财产监管人持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书等资料到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注销提现。所需具体资料及办理流程请咨询银行。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贾凌煜